

深圳市福田区商务局

福商务商贸〔2020〕2号

关于开展福田区专业市场 统计工作的通知

辖区各专业市场：

为全面调查和深入了解辖区专业市场发展的情况，现开展福田区专业市场统计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计对象

福田辖区内所有符合条件的专业市场，具体条件参照《福田区专业市场统计方案》。

二、统计内容及报送材料

统计内容：各专业市场按照《方案》说明要求如实填报《专业市场统计表（年报）》和《专业市场统计表（季报）》，年报报告期为2019年，季报报告期为2020年每个季度。

首次纳统材料：1. 专业市场租赁凭证或房产证明（内含经营面积）；2. 提供不少于50家入驻商户营业执照和与租户签订的租赁合同。

三、报送时间及方式

年报表在4月30日前报送，季报表分别于4月15日、7月15日、10月15日及下年1月15日前报送，首次纳统材料于4月15日前报送。报送方式：请将加盖公司公章的

彩色扫描版及 Excel 表发送至邮箱：luolei@szft.gov.cn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请各专业市场高度重视本项统计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，认真填报报表，此调查统计将作为相关支持政策依据之一。对于迟报、拒报、虚报和瞒报的专业市场，后果自负。

- 附件：1. 福田区专业市场统计方案
2. 专业市场统计表（年报）
3. 专业市场统计表（季报）



（咨询电话：82918333—2625、2612）